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19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侯永明

一、債務人侯永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就債務人侯華生之請求部分駁回。(債務人侯華生已於民國114年1月11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侯華生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侯永明邀同債務人侯華生(歿)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61,979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侯永明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侯華生(歿)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190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1,97 9元	侯永明	自民國114 年6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61,97 9元	侯永明	自民國114 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